

以、阿戰爭與聯合國

鄧公玄

一 猶、阿民族與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Palestine）位於歐、亞、非三大洲的樞紐地帶，自古即為兵家所必爭的戰略重點，數千年以來，其間已不知經過幾許風雲了。

現在阿拉伯國家認為這是他們一千多年來的故土，而猶太人則認為在二千多年以前這就是他們的故土，因而造成今天中東糾紛的基本禍源。但是事實上，曾經居住過巴勒斯坦，或者作過其地主人翁者，固更僕難數，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不過是其中之二而已。

猶太人根據舊約聖經的傳說，遠在西曆紀元前十八世紀時，這塊原名迦南（Canaan）的地方，就是當猶太人遠祖亞布拉罕（Abraham）自巴比倫逃出後所允許居住之地。舊約又載，在紀元前十三世紀時，猶太先知摩西（Moses）自埃及逃出時，這又是上帝所特許給他們的土地。但是猶太人在此建國的時期並不甚長，因為早在耶穌出世的時期，這裏便已為羅馬帝國所統治，而到紀元後一三五年，此地的猶太人經羅馬統治者下令驅逐出境，並將其地改名為敘利亞巴勒斯坦（Syria Palestine）。自是猶太人流落四方，到處成為不受歡迎的民族，然而他們抱着一部舊約聖經，始終不忘重返故國的信念。

至於阿拉伯人與巴勒斯坦的關係，蓋自紀元後六三六年開始，因為從這時起，巴勒斯坦被回教徒阿拉伯人所佔領了。其後到了一五一七年，此地又為土耳其帝國所征服，惟其居民則多數仍為阿拉伯人。所以阿拉伯人說這是他們的故土，算起來也有一千三百多年的歷史了。

迄至十八世紀末葉，由於俄國與波蘭迫害猶太人，於是少數猶太人設法逃回巴勒斯坦。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人自土耳其手中取得了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權。一九一七年，英國發表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聲明將此地交回給猶太人。於是猶太人由各地重返巴勒斯坦者，日趨衆多。而二次大戰時，在德國納粹黨壓迫下之猶太人，更紛紛逃至此地，其數遂達數十萬人之衆，而阿、猶衝突因此遂無時弗已。

二 以色列建國與中東風雲

一九四七年時，由於阿、猶衝突愈演愈烈，聯合國為解決雙方爭端起見，乃決議劃分巴勒斯坦為阿、猶兩國，但阿人堅決反對。一九四八年五月，猶人不顧阿人反對，毅然宣佈正式成立以色列共和國，立刻引起阿拉伯國家，如埃及、約旦、黎巴嫩、伊拉克、敘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的聯合進攻，因而發生第一次以、阿戰爭。

在第一次以、阿戰爭中，以色列即充分發揮其作戰的能力，他們以寡擊衆，居然戰勝了周圍的敵人。迄一九四九年夏間，聯合國乃安排雙方停火，並簽訂協定，於是亡國二千多年的以色列乃得重現於世界輿圖上面，但所有的阿拉伯國家均不承認以色列之存在。

中東阿拉伯國家也大多數係二次大戰後的產物，在宗教信仰上都是回教，其基本的觀念應該是反共產的。但是由於西方的美、英、法三國都支持以色列，而一九五〇年五月間，三國且發表聯合聲明，保證以、阿國界的完整。這在阿拉伯人眼中，不啻是對阿拉伯國家的全面挑釁。加以一九五四

年埃及狂人納塞取得了埃及政權，他看到東西冷戰的微妙關係，開始加以利用，當即迫使英國撤退其蘇彝士運河的軍事基地。一九五五年九月，納塞更與蘇俄、捷克簽訂貿易協定，以棉花交換共產國家的軍火。一九五六六年七月，復宣佈蘇彝士運河國有化，其排斥西方，倒向共產集團的傾向，益引起西方國家的憤怒。因此，英、法與以色列協議共同進攻埃及，是年十月至十一月之間，乃有以色列向西奈半島進攻，英、法自運河北端登陸之第二次以、阿戰爭。

以、英、法三國進攻埃及後，勢如破竹，開羅旦夕可下，但蘇俄出面干涉，而美國因三國事先未與咨商，亦深表不滿，于是在美、蘇共同壓力下，由聯合國安排停火，並由聯合國派遣六千緊急部隊進駐以、埃邊境，以維和平。自此以後，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間，雖糾紛時有，甚至有小規模之衝突發生，但十餘年來，雙方勉強相安。

可是在聯合國部隊維持以、阿和平以來的十餘年間，蘇俄便取得了加緊滲透阿拉伯國家的機會，不但埃及成為蘇俄的貓爪，其他阿拉伯國家，如敘利亞、伊拉克、阿爾及利亞、蘇丹等亦莫不接受蘇俄軍經援助，倒向蘇俄懷抱。據報導，蘇俄週年來所已給予阿拉伯國家的軍經援助，估計不下數十億美元之多。尤其埃及的納塞認為其陸海空軍力量，業已强大到足以報復以色列的深仇奇恥了。所以第三次以、阿戰爭的爆發並非偶然的。

三 驟雨飄風式的戰爭

第三次以、阿戰爭雖非偶然的，但其發生、經過與了結，則不免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具有「迅雷不及掩耳」與「驟雨不能終朝」的特殊形態。

這次戰爭的直接原因極其簡單，就是聯合國祕書長宇譚因埃及納塞的請求，不經安理會的決議，即輕易將原駐在以、埃邊境的聯合國部隊，于今年五月十九日予以撤離，而納塞當即派兵進駐迦薩走廊，並接收阿卡巴灣要塞夏姆艾錫克。二十二日，納塞派艦隊進入阿卡巴灣，當即宣佈予以封鎖，並揚言要消滅以色列。同時其他阿拉伯國家則聞風而起，紛紛動員，陳兵以色列邊境，準備一鼓而蕩平此一彈丸之地的猶太國家。

以色列這次是處於被動的地位，同時也深知現在的阿拉伯國家的情形和

一九五六年迥不相同。而且蘇俄自始就公開為阿拉伯國家撐腰，其處境是非常孤立而險惡的。因為如此，所以以色列不能不設法突破此種不利的形勢，由被動而主動，由守勢而攻勢，採取閃電戰略，其所以臨時任命一九五六年以、埃戰爭英雄獨眼將軍戴揚為國防部長，就是這個道理。

以色列決定要死裏求生後，自然不能在四面楚歌中，束手待斃，所以當聯合國正在尋求消弭中東危機的當中，以、阿戰爭便於六月五日清晨爆發了。這次戰爭雖然雙方都譴責對方首先開火，但從各種跡象看，以色列可能是先下手的，因為他一開始就對阿拉伯國家的空軍給予嚴重打擊，同時用坦克、大砲向各方挺進，獲得驚人的戰果。戰爭由六月五日開始，七日，以軍東線即佔領耶路撒冷舊城，西線進抵蘇彝士運河，南線奪得夏姆艾錫克。同日，聯合國決議促以、阿雙方立刻停火，以色列與約旦均即宣佈願意接受。八日，埃及亦宣佈接受停火命令，惟敘利亞方面戰爭繼續進行。迄至十一日，以、敘亦同意停火，於是此一場第三次以、阿戰爭，即告結束。以色列在這一次戰爭中，其表現真值得軍事家的讚歎與學習。而中東風雲雖未因此了結，但埃及亦宣佈接受停火命令，惟敘利亞方面戰爭繼續進行。迄至十一日，以、敘亦同意停火，於是此一場第三次以、阿戰爭，即告結束。以色列在這一次戰爭中，其表現真值得軍事家的讚歎與學習。而中東風雲雖未因此了結，但

四 特別聯大交了一張白卷

以、阿戰爭自始即與聯合國有直接的牽連，我們已略陳於上；而這一次以、阿戰爭更使聯合國遭受最嚴格的考驗，因為不但戰後的問題更增多而更棘手，而且使聯合國對之束手無策，較之第一、第二兩次以、阿戰爭，均能由聯合國安排而獲得相當解決者，真是不勝今昔之感。

我們知道，這次以、阿戰爭的失敗者，在表面上固然是阿拉伯國家，而實際的真正失敗者則是蘇俄。所以當以、阿戰爭爆發之後，蘇俄在安理會討論關於停火的決議時，就想要加上對以色列軍隊撤退原防的附帶條件，但未獲得支持，而不能不接受無條件立刻停火的決議。其後以、阿均接受了聯合國的決議，終止了戰爭之後，蘇俄眼見阿拉伯國家全面崩潰，以色列不但摧毁了蘇俄給予阿拉伯國家的飛機、坦克以及飛彈等大批新式武器，而且佔領了埃及、約旦與敘利亞的許多土地，為挽救其在國際上的威望，尤其為恢復對阿拉伯國家的信仰起見，乃提議召開特別聯大，專案討論以、阿戰後問題。同時為支持阿拉伯國家的立場，又將大批軍火運往阿拉伯國家，以為如此

多少可以挽回其不利的形勢，並加強其說話地位。

六月十七日，聯合國為解決以、阿戰後問題的特別聯大開幕了，蘇俄頭子柯錫金且親自出席，藉以加強對以色列的壓力。而所謂不結盟國家，則因美國與西方國家雖然在主觀方面大多同情以色列，然而為避免過於開罪阿拉伯國家，其態度不免有所保留，未能仗義執言，發揮聯合國憲章所應有的精神。我們把此次特別聯大所提出的方案來檢閱一下，便知今天聯合國何以成爲癱瘓無能的理由了。

(一)蘇俄方案要點——

(1)譴責以色列為侵略國；

(2)以色列應無條件撤退所佔領之阿拉伯國家之土地；

(3)以色列應賠償阿拉伯國家一切損失，並交還其所俘獲之人員、軍械與物資。

(二)美國方案要點——

(1)中東國家均應有生存權利，並應為其鄰邦所尊重；

(2)以、阿合作解決三次戰爭中的所有難民問題；

(3)各國對國際水道之航行自由權利應有保證；

(4)終止軍火競賽——聯合國應登記運往中東軍火之數量；

(5)各國應有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權利——包括耶路撒冷舊城內三

大宗教的特別利益在內。

(三)南斯拉夫等十八國(不結盟國家)方案——

以色列應撤退其所有佔領之阿拉伯國家土地，但以阿拉伯國家同時

(四)拉丁美洲國家方案——

以色列應撤退其所佔領之阿拉伯國家領土。
以色列應無條件撤退以色列之敵視為條件。

(五)阿爾巴尼亞方案——

除譴責以色列為侵略國外，並譴責美、英為共同侵略國；並要求以色列應無條件撤退其所佔領之土地。

(六)巴基斯坦等國方案——

否認以色列合併耶路撒冷舊城行動之效力。

以、阿戰爭與聯合國

以上共有六案，經過冗長辯論後，七月四日提付表決結果如下：

蘇俄方案——贊成者四十五票，反對者四十八票，棄權者二十二票。(否決)

南斯拉夫等方案——贊成者五十三票，反對者四十六票，棄權者二十一票。(否決)

拉丁美洲國家方案——贊成者五十七票，反對者四十三票，棄權者十九票。(否決)

阿爾巴尼亞方案——贊成者二十二票，反對者七十一票，棄權者二十七票。(否決)

巴基斯坦等方案——贊成者九十九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二十票。(通過)

巴拿馬方案——贊成者二十一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二十七票。(否決)

以上僅五案提付表決，因為美國事先表示願以全力支持拉丁美洲國家方案，故其提案未經表決。然而美國方案如果提付表決，恐亦不能超過拉丁美洲國家方案之票數。在五案中除巴基斯坦方案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之外，其餘悉遭否決。巴基斯坦案雖經通過，但以色列事先事後，均表示將不予以接受。七月十四日，聯大為此再度通過譴責以色列違反聯大決議，而以色列置諸不理，依然如故。現在特別聯大業已結束，在結束時雖會聲明將未了問題交還安全理事會處理，但這不啻是把皮球踢回到原處，可見此次特別聯大對其所承擔的特殊課題，只是交了一張白卷。

五 安理會解決以、阿問題的必由之路

特別聯大既不能對以、阿戰後問題獲得任何有價值的決議，於是不得不於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其未了問題交還安理會繼續處理。在決議此項範統的辦法以前，美、蘇代表會私下商談，並擬採取拉丁美洲國家方案精神，以期在原則上對以、阿糾紛獲得相當的妥協。惟因阿拉伯國家羣起反對，故臨時只得圖圖的送還安理會去從長計議。假令此說而果可靠，那麼，安理會對以、阿間的問題或許尚有解決的相當餘地。

我們站在客觀立場來看，認為如果要想解決以、阿間的糾紛，不能不注意到幾個消極的與積極的問題。

首先，在消極方面，必須避免追尋此次戰爭的責任問題。蘇俄在聯大提議著重於追究以色列首先攻擊阿拉伯國家的責任，並要求譴責以色列為侵略國，而阿爾巴尼亞則不僅指以色列為侵略者，且把美、英一同拉下水，其不能獲大多數國家的同情乃是顯然的。美國與拉丁美洲國家的提案均未提及責任問題，在表面上是比較高明一點，但可惜他們在提案中並未申敍不追究責任的理由，似乎又過於軟弱，使世人有不分是非之感。所以我們認為欲使雙方都可過得去，雖然不必追究戰爭的責任，但却不可不說明不追究責任的理由。事實上，這次戰爭雖或係以色列首先採取攻擊的行動，但在納塞封鎖阿卡巴灣，禁止以色列航行，許多阿拉伯國家紛紛動員，陳兵以國邊境，並聲言要消滅以色列以後，阿拉伯國家即已構成侵略行為，故縱令係以色列首先攻擊，亦可視為自衛的行為。因此，如果必須追究戰爭責任，那麼，至少埃及的納塞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認為爲了使雙方面子都可以過得去，最好不必追究誰是侵略者，否則，必須判明以、阿雙方均應同負此次戰爭的責任。

其在積極方面，我們認爲聯合國安理會必須對下列問題，尋求適當可行的解決辦法：

- (一) 阿、猶民族仇恨如何消解問題；
- (二) 阿拉伯難民問題；
- (三) 約旦河水流使用問題；
- (四) 阿卡巴灣與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問題；
- (五) 以色列撤退所佔阿拉伯國家土地問題；
- (六) 以、阿終止敵視，簽訂和平條約問題。

在以上六大問題中，當然以民族仇恨如何消解爲最基本，但這是人們心理上的成見，斷非用外鑠方法所能爲力。我想前面所說不再追究戰爭責任問題，也就是以避免增加雙方民族仇恨爲着眼點。我想關於阿、猶民族仇恨的消解，必須在其他較具體的問題解決以後，用時間的魔力來加以沖淡，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至於其餘五個問題，顯然都有解決的可能，茲將管見一一陳敍於次：

阿拉伯難民問題——當以、阿第一次戰爭時，許多原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區的阿拉伯人，爲了不願受以色列的統治，先後紛紛逃至迦薩、約旦、敍利亞與黎巴嫩的邊境，其數不下百萬之衆，這些阿拉伯難民無家可歸，自始就是靠聯合國的救濟而苟延生命。此次戰爭又增加了不少的數目，於是難民問題益成爲以、阿糾紛的導火線。所以要減少以、阿未來的爭端，這一個將近二十年的老問題，聯合國必須設法予以解決。

關於難民問題的解決，在美國五大原則中即會提到，但美國寄望於以、阿合作來解決，我想似乎過於奢望。以、阿雙方誠然應該負責來努力，但聯合國尤其應該負起大部責任，否則，恐怕徒托空言。我認爲與其由聯合國派遣軍隊維持以、阿邊境的安寧，遠不如由聯合國支付一筆解決難民問題的經費，以消弭雙方糾紛的重要禍源之一。我想美國可能同意此種辦法，同時也可能解囊相助。如果蘇俄真的也想解決以、阿問題，似乎也應有所貢獻。所以阿拉伯難民的解決並非不可能的事，要在聯合國能否負此一重擔而已。

約旦河水流使用問題——當聯合國劃分巴勒斯坦爲以、阿兩國時，把約旦河置於以色列與約旦兩國共同法權管轄之下，於是便引起河水使用的爭執。一九六〇年，以色列總理本古里昂宣佈：將分引約旦河水灌溉奈格夫沙漠，阿拉伯人羣起反對。一九六四年五月，以色列開始在加利利海分引河水，以貫澈其計劃，阿拉伯國家則準備進行分引河水的另一計劃，於是紛紛時起，形成爲以、阿間禍源之一。所以聯合國應設法對約旦河水之使用安排一個公平的辦法，最好能設置一個國際監督機關以執行之。關於監督機關的經費似乎並不甚多，且可由河水受益的方面公平分擔。

阿卡巴灣與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問題——凡是國際水流都是公開的，依照一般國際法慣例，這原是不應有什麼爭執的。但是由於納塞故意使以色列爲難，所以才排除以色列對阿卡巴灣與蘇彝士運河的航行權。我想這一問題可由以色列完全撤退其在西奈半島的佔領土地爲交換條件，以保證以色列在上述兩項水流中的航行自由。

以色列撤退其所佔阿拉伯國家土地問題——在以色列所佔領的一處，其餘如西奈半島、約旦河西岸的約旦土地、加利利湖北面高地，以色列

雖不願撤退，但尚無永久佔據之跡象。聯大為貫徹對耶城的決議起見，似可將耶路撒冷改為國際自由市，由聯合國派員管理，並由以、阿雙方共同參加。如此，則既不必將其直接交回約旦，亦可否定以色列合併舊城之事實。至於其他土地，則可以阿拉伯國家承認上述若干問題之解決而由以色列自動撤退。

以、阿雙方簽訂和平條約問題——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安排以、阿停火，並簽訂停火協定，但自是以後，阿拉伯國家並不因此而即承認以色列之存在。現在要避免過去的覆轍，惟有使以、阿雙方同意簽訂和平條約，正式承認彼此的法律地位，然後才不至產生謬妄的觀念。在和平條約上必須把上述許多問題的解決辦法，明白規定在內，以免引起異日的糾紛。以色列當局屢次表示希望與阿拉伯國家直接談判，其目的固然要避免過去由大國或聯合國出面保證而無效果的流弊，同時也是希望能夠正式簽訂雙方的和平條約。可是以色列這種想法未免過於高估了此次戰爭的勝利效果，而低估了阿

拉伯人消極抵制的力量。我們認為只有在聯合國安理會內，經由美、蘇幕後的妥協，或許可能壓迫阿拉伯國家強接受和平條約的安排。如果聯合國能够做到使以、阿雙方同意簽訂和平條約，則中東風雲可以平息。

六 結 語

最近消息傳來，美、俄雙方有意對中東問題提出折衷方案，以期獲得某種妥協。苟此種動向而果成爲事實，那麼，在安理會中或較特別聯大更易達到解決，因為在聯大議場上各爲面子問題而互不相讓，不如在安理會的幕後可以彼此討價還價，而達成雙方的願望，可是由於阿拉伯國家的反對，乃至以色列的作梗，美、俄能否顧其意見而強制執行，仍有極大的疑問。所以我們對於聯合國的前途，仍不能不深懷隱憂，因為如果在安理會竟不能對以、阿戰後問題迅速適當的解決，則聯合國不免重蹈國際聯盟同樣的悲運也。

(七月卅一日脫稿)

美蘇關係之現勢

陳紹賢

去年秋間，美蘇冷戰有些解凍的跡象，曾引起國際間的重視。筆者特就廿年來兩國關係張弛循環的徵象，當時他們相互關係的問題，以「美俄關係之展望」為題，試作若干演變的探測。——拙文見本刊去年十二月號。晚近以來，美俄冷戰又由低潮轉入高潮。

壹 春來冷戰轉劇

日宣佈：俄艦顯然在監視演習，並數度接近美艦，美艦曾警告以危險。在撞擦前，俄艦一度駛至美艦的十五碼內。次日又宣布：本日「華爾克號」在日本海上又遇俄艦駛來，「相互擦過」。

今年二月間，韋爾遜與柯錫金在倫敦會談，為越戰謀和失敗之後，繼以美國恢復轟炸北越，蘇俄更露骨支持河內的立場，並增強對它的援助。美蘇關係一反過去數月的和緩(Defente)形勢。特別是從今年四月以來，有了若干事實，顯示兩國的關係又復緊張。

一、四月初旬美國艦隊在日本海上演習偵察潛艇，「華爾克號」(USS Walker)驅逐艦於十日和十一日各發生一次與俄艦輕微撞擦。據美國防部十